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由

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李志祥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3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 區及廣場用地)(寶強段 589 地號等七筆土地)案」。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原農業改良場附 近地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調整)案」。

第3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第4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開發)案」

第5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 第6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九」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8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配合自 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案」。
- 第9案:台中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案」。
- 第11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案」重新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寶強段589地號等7筆土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4 日第 34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1 月 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893700 號函及 95 年 2 月 2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10154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林委員俊興、楊委員龍士、洪委員啟東、及吳委員萬順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3月8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 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計畫書記載,本案變更地點為新店都市計畫編號「工八」之乙種工業區,其總面積為 6.1191 公頃,惟本次變更範圍僅為 8395.18 平方公尺,為因應未來其他申請者辦理變更,請縣政府妥為訂定通盤性之開發整體構想,用以導引其他業者配合規劃開發以促進該區土地利用,並避免各項工程建設、公共設備因無法整合,而造成公共投資閒置與浪費。
- 二、申請變更範圍依新店都市計畫「工八」之原附帶條件 ,應取得完整街廓或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內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後,得集合地主意願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變更為住宅區,否則 維持原計畫,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區大部 分土地所有權人業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18條規定,申請作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加油 站、倉儲批發業等相關商業設施;且本案變更後商業 區並未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 之劃設標準,故同意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三、新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36,000 人核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皆嚴重不足(詳計畫書第 22.23 頁),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劃設廣場用地面積1667.80 平方公尺其中廣場綠覆率為40% (面積:667.12 平方公尺)已大於應劃設之公園與兒童遊樂場合計面積(面積:632.50 平方公尺),故除同意縣政府

核議意見外,請縣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能以公共利益為規劃觀點,結合都市設計和都市景觀並採開放空間之整體設計,以塑造都市空間意象。並納入計畫書內,俾為細部計畫之依循。

- 四、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商業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五、考量本案商業區未來開發完成後,因其發展功能與定位,將吸引人潮並增加交通旅次,對附近地區交通系統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故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提出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之規劃方案,及基地開發完成後如何有效紓解周邊交通及停車數量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妥為納入計畫書內。
- 六、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 政府提出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 災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並納 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七、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 理。
- 八、請縣政府將本案所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自 願捐贈土地面積及捐獻代金所佔之比例資料詳予列表 補充說明,又本案開發完成後開發者所提供之公共設施

項目、面積、區位、比例資料及其他承諾事項,請一併彙整列表說明,納入計畫書。

- 九、請縣政府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以改善本基地附近地區鄰里性公共設施為優先考量。
- 十、請縣政府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5點之附帶條件規定事項補充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原農業改良場 附近地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調整)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3 日第 34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1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85305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永展(召集人)、賴 委員美蓉、賴委員碧瑩、及吳委員萬順等五位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2月13日及3月 29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 ,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 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依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公共設施除部分文小(面積:0.4017公頃)、道路用地(面積:0.4182公頃)尚未開發外,其餘均已開闢使用,且本次變更係為儘速取得集美國

小用地,以提供正常教學品質與適當活動空間,又變更範圍 土地產權單純,已無實施市地重劃之必要,故本案除下列各 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一)新計畫欄內第2點,台北縣農會需捐贈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0.1610公頃),其文字敘述部分,請妥 為修正,以符實際。
- (二)新計畫欄內第3點,有關以地易地(面積0.2804 公頃)部分,請縣政府考量土地之適宜性、區位及 等值計算等因素,妥為訂定易地交換、分合原則, 並避免剩餘土地畸零不整。
- (三)將新計畫欄內第4點予以刪除,以符司法院釋字第四○六號之精神。
- 二、依計畫書第4頁表一面積分配表記載,本案計畫面積為7.26公頃,地籍面積則為7.5588公頃,其差異原因及引用地籍面積為計算基準之理由,請縣政府詳予敘明並納入計畫書內。
- 三、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因台北縣農會於 80 年初 提供本計畫區 2880 萬元之拆遷補償費用,故擬俟其申 請建築時,容許增加適當之樓地板乙節,請縣政府本於 公平、合理原則,並參照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7 日 第 14 屆第 2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4 年 12 月 8 日府城鄉字第 094034606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前經本會第618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 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 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 ,再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永展 (召集人)、賴委員碧瑩、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 及吳委員萬順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已於95年3月15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 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有關申請人於專案小組 會中所提自願捐贈1,000 棵龍柏予桃園縣政府之實質回 饋計畫」部分,請縣政府參考現行相關變更審議規範規

定予以計算回饋金額,植栽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樹種或以代金回饋方式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申請案業經該府93年4月 16日府教國字第0930091183號函同意籌設「私立有得 國民小學」,復查本變更面積雖僅為0·99公頃,惟依 教育部頒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本案將來擬容納 學生人數360人核算,其所需校地至少為0·495公頃, 尚足敷需要,請於計畫書內說明本案設置之合理性及補 充本案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如鄰近學校距離、區位、道 路系統及工業區內住宅社區之分布現況)與是否影響 周邊農業區未來之整體開發。
- 二、本案衍生交通量推估尚屬合理,惟應請補充未來推廣 成人教育所衍生交通量及現有上下班時段之交通流量 調查資料。
- 三、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之土地已由「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小學」取得,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私立有得國小用地)案」,並將容積率(200%)修正為不得大於150%,及將建築退縮規定修正為不得少於10公尺,且人行與車行之進出動線應妥為區隔,以維學童安全;至

於整體校園空間規劃,亦請加以配合調整修正(包括防 災路線計畫),以符規定。

- 四、有關申請人於專案小組會中所提自願捐贈 1,000 棵龍柏子桃園縣政府之實質回饋計畫,是否妥適?請縣政府參考現行相關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予以計算回饋金額後,再以等值方式換算所應捐贈提供之龍柏數量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妥適。
- 五、本案開發者對於所作之自願捐贈或負擔承諾,應經開 發者與桃園縣政府雙方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後 ,始得依法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開發)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3 月 15 日第 1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4 年 4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5046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暨第2項。
 - 2. 依據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台教字第 0930082372 號函辦理。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 94 年 5 月 24 日第 609 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 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 邱委員文彥(召集人)、楊委員龍士、李委員永展、 黃委員德治及吳委員萬順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4 年 06 月 17 日、94 年 09 月 9 日及 94 年 12 月 26 日(赴現場勘查)召開三次審

查會議,作成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以95 年01月16日營授辦審字第0953580026號函檢送上 開審查意見,請宜蘭縣政府及國立陽明大學詳予補 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審查,惟本案涉 及擬設立之「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國 立陽明大學所提「生物醫學科技園區計畫」之定位 及經費尚在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審查中,為免延 宕審議時效,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有關「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設立事宜 ,如於三個月內,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 委員會審查同意,則請宜蘭縣政府及國立陽明大學參 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補充書面資料後 ,送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否則退請宜蘭縣政府另案 依程序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94年12月26日審查意見:

請縣政府及國立陽明大學依下列意見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一、本案變更計畫分區名稱請依行政院函核示原則及宜蘭市 未來最適發展方向,審慎研酌以確認開發主軸後,再參 考相關單位意見及實際需要妥為修正。

- 二、有關退輔會對於本案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尚有疑義部分,請縣政府與退輔會協調確認,以落實計畫之執行。
- 三、請國立陽明大學就本案設立醫學院附設醫院興建計畫案,有關加強與區域醫療網路之分工整合、注入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地區醫療人員進修訓練及落實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暨其與壯圍校區設立生物醫學科技園區計畫之定位區隔等相關問題提出必要之說明,以確保資源之有效利用及避免浪費。
- 四、本案變更後有關宜蘭市之整體發展計畫願景,縣政府是 否有調整或修正之必要,請一併再酌並提出書面說明。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05 月 16 日 第 11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5 年 01 月 17 日府城計字第 0950003027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 一、本案除請花蓮縣政府將台灣電力公司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變電所選址要件之說明資料,妥為整理納入計畫書及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製作變更計畫圖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附帶決議:為讓本會委員通盤了解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有關六輸變電計畫之緣由及概況,由本部函邀台灣電力公司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擇期列席本會簡報,俾便本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4 月 6 日第 167 次會及 94 年 10 月 13 日第 173 次審議通過,並 准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409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素馨(召集人)、楊委員龍士、李委員永展、陳委員麗春及吳委員萬順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1月25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計畫書第參章—上位計畫及相關重大建設計 畫部分,請縣政府妥依各項計畫確切構想、目標及

政策指導予以修正,以為訂定本計畫在區域及整體都市體系發展潛力與定位之依據。

- 二、依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記載,本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大部分採徵購方式取得,為避免因地方政府財 政困難,至無法徵收開闢,影響都市整體發展,故 請縣政府妥為研析採用其他方式取得之可行性,並 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5案部分,請縣政府於依本會專案小組意見研提替代方案時,妥為考量將周邊公共設施納入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之可行性,以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之均衡發展。

四、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 • • • • • • •	一日不同心儿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土:號情玉地龍 4、1。 地 1 地 1 地 1 地 1 地 1 地 1 地 1 地 1 地 1 地	畫區域道路,所有主管後龍 擴大都市計畫相關人員都不 能規避找出 5 號道路原有位 置之職責。	確認5號道路 原有位置, 解數十年 新 爭。 2.將4號道路回	曾經召開多次協調會,縣政府 及鎮公所均無法指認「現有道 路中心」,又考量5號道路北 側已依日國81年公生之樣位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20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155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0.02 公頃, 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81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2.98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00 公頃)、廣場(面積 0.79 公頃)、綠地(面積 0.3255 公頃) 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1.445 公頃)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 2.21%,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惟參據縣政府及鄉公所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區尚無其他適當公有土地可供劃設,且本次檢討已於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10、12案中酌予調整補充,故採納縣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依計畫書記載近年來重大建設計畫紛紛進駐後龍地區 ,如第二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鐵車站、國 立台灣藝術大學後龍分校等,使得整體空間結構發展 產生變遷,更由於便捷之交通區位使得本區在都市功 能、定位提升為苗栗縣交通運轉、文化藝術中心,惟 如何有效規劃並落實,請縣政府詳為補充敘述,並納 入計畫書內作為日後執行之依據。
- 三、依計畫書記載後龍鎮係由後龍溪、中港溪及西湖溪流域所沖積形成,其出海口潮間帶溼地之物種相當豐富

- ,然計畫區迄今尚未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致使 工業及家庭廢污水逕排入河川,對當地之自然生態環 境產生極大衝擊,為確保環境生態以維護物種多樣性 及提高河川高灘地之可及性,並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 之參據,故請縣政府儘速完成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 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四、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將「防災社區」概念詳加敘述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內「合興宮」、「應善宮」、「慈 雲宮」、「順天宮」是否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定之 縣級古蹟,否則請修正為「宗教專用區」以符實際。
- 六、本案「河川區」應由苗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 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 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 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七、依計畫書記載本鎮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 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除請縣政府於區位適 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 依實際需求考量劃設相關之福利設施用地,以建構完 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八、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九、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 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 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 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十、本計畫為市鎮計畫,依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開辨理,故涉及細部計畫內容部分,不予以討論。
- 十一、本計畫苗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 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11471	Τ	, - , ,				
新編號	編號	位 置	變更原計	內容 新計 畫	-	變更	理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意見
1	1	計畫年期	- 民國89年		年民畫為 斯中 通 崇	大年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9年 市依畫之修	,現超 來「第指 今(計 展灣次,		縣政府所核議之計 畫年期即將屆臨 故依據二次, 畫(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 計) 章案 ,為 民 題 110 年 , 以符 實 。 以 等 。 以 等 。 以 。 。 。 。 。 。 。 。 。 。 。 。
2		計畫名稱	變更後龍雅 大修畫 (大 大	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	▼ n		94 hm £	會決議	有關 開 計 簡 所 動 題 (一 後 第 更 (一 計 變 受 (一) 變 更 (一) 變 更 () 。) 。) 。) 。) 。 。 。 。 。 。 。 。 。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3	3	計內用地區深	溝渠用地 4.94公頃	溝渠用地兼 供線地使用 4.94公頃	言然然。臣成二觀空漳用	十盡現為 該為側綠間渠以寬況15 排善多軸使用與度涕3 对善餘及用地	為渠至 《加土自》兼藍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公際尺 整排作車變綠帶尺寬不 治水為活更地意,度等 完溝景動為使象	修正事項: 事功用 與 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是 稱 明 則 整 整 等 等 是 為 等 , 等 是 等 , 等 。 等 。 等 。 () 。 () 。 () 。 () 。 () 。 () ()	
4	4	二」學校	0.0077公頃	文小二) 0.0077公頃	别地作用 医 開重機 定 筆	怎也作了目月力幾天上範後。「闢中關下地圍龍 機完心用,他內國 六成使地	於,引 〕 这用也實更了然外小 用供,相際部機現校 地作在關使分	六沉園 目社不建用機二卻之 前區影管現關用供使 已活響規汎用	修正事項: 依實際使用現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惟請縣政府 數學更範圍土地之 地號詳為補充並納 入變更理由欄內。

新	4 4			變更	內容													
編號	編 號	位	置	原 書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縣都多	委會涉	快議	專	案小	組意	見
編				原 計	新 計	2. 3. 【案畫依行時行經關計依	上係已未用有依通法口,動場此「」兒開帶地更 備經委主擬辦性市審畫都開民逾開地地「盤」3 拜場所外公、九放之範為 註內員要定理評地核《市	體國 2 闢計主耶檢規 则,。,一「」空延圍公:政會計細市估重通冊計體 (5 例 1)	育37年 走畫笙計討,人學免 一合、八地間賣之園 變部 髯畫 邓地前劃 過計書場言 年用,利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历殳,,衫甚置:什人交殳 十「」算长旨;地更了後了畫豆頁三,用至遲亦響鉅定施畫下之體 畫公及都色定側。案市,容,劃評管主地今遲無私。期辦人者運育 區三「市軸基變 草計需另同可估機要	2.	經栗局政徵基與需修育業、用」正定規30共已用車用具之計計程後築請於案市審定市書需縣)持收於交求正場區廣地,為細劃%設劃地場地體事畫畫序,」後主經計定細地,	她政函据汁地通,為用、易、付「邪至土拖設、用)公業,完發台。 龍要內畫後部重衣單狗復目畫區運變變地医停路條另畫少地地之場、導平及侈成布弱 鎮計政委捐計劃政	立教因前,發輸更更為用車用件行,劃為(公兼道擬合財細法實照 公畫部員以畫計部一一位有財無且展之案體商地場地修擬並設公含園停路具理務部定施建 所草都會擬及畫函	請點方 1 活公並地分供並。 2 ,開府及畫使人畫期估考縣提案 創環有規,則作劃 案並發都財之用意、程報。政出後 並与書達了 2 言 原书,下正居北原子等等	府具, 造竟上则其至公及 善愿采, 下文引犬页頁算府具, 造竟上则其至公及 善摄示 故引望發況調期研制。依體再 故写《《《《》》《》》: "以《》》: "以》,"以》》: "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泛皇提 子質集公公需设生 定也青薑立見、查文是據可會 老古号言二位序言 二音声引诱 土貝	5、 亍討 那枚留及上共用十 那刻栗司夔、也才、亍列替論 市請設施地35地畫 計方縣地更土權務開性各代。 生将,用部》,中 畫式政政計地利計發評
												示重案辨	方式 處理	開發				

新	44		變更	內容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意見
6	8	機關用	機一)	地 0.07公頃	未民營化,故其名稱修正為事業用地。 2.依土地權屬(龍南段地號 61 及 62土地)調整機關用地為郵政事業用地。	修正事項: 1. 中華郵政公司 雖已公司化,但 尚未民營化,故 除修正變更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15 U		1	为田庭土办如士	放工活温。	
7	9	鐵	路	用	農業區	污水處理廠	Ι.	. 為因應未來都市		原則同意,惟請補辦公
		地	與	行	0.42公頃	用地		發展所產生的廢		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
	11	水	品	夾	0.44公内	0.95公頃		污水問題,有設置	1.「變更鐵路用地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11				鐵路用地	0.80公頃		污水處理廠之必	(0.46 公頃)為	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
		品			0.53公頃	附帶條件:		要。	兒童遊樂場用	, 否則再提會討論。
					0.00公項	污水處理廠	2.	. 污水處理廠區位	地 (0.19 公頃)	
								應於地勢較低窪	、機關用地(
						用地得做多		處,且為主要排水	0.27 公頃)」修	
						目標使用,		渠道之兩側,因此	正為「變更鐵路	
						且其於規劃		於計畫區西南側		
						設計時,需		鄰近後龍溪旁最	· ·	
						整體規劃提		為適當。	用地(0.46 公頃	
						供做為社區	ייו	.配合苗栗縣政府		
						西勤干心使	٠.	研擬中之污水下		
						用。			2. 增列「污水處理	
									B. 一般用地得做多	
									目標使用,且其	
							1	· 依地籍範圍(龍西		
							4.			
								段 670、671、671-3		
									供做為社區活	
								672 \ 672 - 1 \ 672 - 2		
								673-3673-5673-6674-3	修止理由:	
								674-4 \ 679-1 \	原公展規劃之污	
								680-1 \ 680-4 \	水處理場用地面	
								681-1 \ 681-2 \ 682	積不敷需求。	
1								\$682-1 \cdot 682-2 \cdot		
1								682-6 \ 682-7 \		
								683-4 \ 687 \ 669-1		
1								· 669-2 · 669-3 等		
								-		
								土地與 688-1、		
								688-2 及 669-4 部		
								分土地)變更之。		

新	編		變更	內容				
編號	號	位 置	原 畫	新計畫	變更五	里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意見
9	12	路號及路號交與道號與道會	行 6. 8787353535353631313132333334343334 <td< th=""><th>河 6. 87 河 0. 35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th><th>區目高架及兼通路地考墩號之前架化用顧行用兼量位道道本化後地鐵之地供鐵置路路計,仍需路需為道路,之</th><th>1、102年利7万水、月字14誉68河流之原名了系一维为求认,如路分调線过月水20年利7万水、内26、字號川經使,河稱站統區鏴路故道更路使架整型路20字80月第號區範 部日第號第會及都用調川 地且已高權為路鐵用。橋19使之</th><th>修 修 「公用」地更供的。 : 也為公爾內 (0.12) 也, (0.12) 也,</th><th>所有權人不同意回</th></td<>	河 6. 87 河 0. 35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 公	區目高架及兼通路地考墩號之前架化用顧行用兼量位道道本化後地鐵之地供鐵置路路計,仍需路需為道路,之	1、102年利7万水、月字14誉68河流之原名了系一维为求认,如路分调線过月水20年利7万水、内26、字號川經使,河稱站統區鏴路故道更路使架整型路20字80月第號區範 部日第號第會及都用調川 地且已高權為路鐵用。橋19使之	修 修 「公用」地更供的。 : 也為公爾內 (0.12) 也,	所有權人不同意回

新編	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變更	珊	ф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意見		
號	號	7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 并采小组总允		
10	14	中山路、中華路及勝利	道路用地 7.76公頃	園道用地 7.76公頃		品質與	増力	口都市明,收	修正事項:	1. 為符合實際需求,故 維持原計畫。		
		路	鐵路用地 0.10公頃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 供園道使用 0.10公頃 鐵路用地兼	2.	要道路 道用地 藉由園	劃言。道月	道用地劃 2.「鐵路用地」變 使用」。 為進入計 更為「綠園道用 3. 照縣政府核議意!				
			0.0008公頃	供道路使用 0.0008公頃		畫區之道路, 於連計畫	景觀四個	見意 象 作為 串 真高	地」、「道路用地」部分,為兼額鐵路及道路	通過。 4. 將變更「住宅區」為		
			住宅區 0.11公頃 住宅區	園道用地 0.11公頃 道路用地		車站線之軸線	計量	 匿區北	為「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為「道路用地」。 5.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0.0083公頃	0.0083公頃		(地能路路變,畫米)區於與問更將道之人交 7 9 之為 3 及 3 及	通號號鐵園行變明記號鐵園行更	辩計计各道 8 為 繋畫畫用用米為 功道道地地計15	(兼供道路使用)」。			
11		路(東門	兒童遊樂場 用地 0.015公頃	0.015公頃	部(路15,)之米童路【	分自間號後利立, 路中)道段區,故段山,路路山,路路域	為路往為寬文整里用 縣	0至比2不通全部也都米光街米一路線分為委寬華接寬致網12兒道會	(華勒10 中間) 自間段利建線12 中間) 段利建線12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新	46			變更	內容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意見
	人 15		用	鐵路用地 0. 21公 3 3 4 5 6 7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0.21公頃 綠地用地 0.29公頃	3.	,圍針地利北鐵使農緊側更配體帶及空除重對予用側路用業臨之為合營景自間將新週以。路用分區溝鐵綠本造觀行使	嚴釐邊重 段地區。渠路地鎮建綠車用米分有合更為量上負路正多亲 之份終 月月用衫材单过。道翁,完是位于月	用外分斤 乙并變 引引地上黄白色 色线上层邻庄平析警地,餘規 部鄰更 地地,區藍意活 路路地地分宅正有上範並土劃 分近為 北變以總綠象動 西用地完鐵區義權地	修 1.	公告現值之30%計算回饋代金繳交後 算回饋代金繳交後 龍鎮公所,否則維持 原計畫。

13	人逾8	鐵路西區	住宅區 0.50公頃	場用地 0.50公頃	計畫區後東站 电子 人名 电 电	修正事項:「變更 住宅區為綠區為 場用地」修正為 變更住宅區為廣 場兼停車場用地」	
14	15		分區管制要	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之相關變更事項予 以調整。(詳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對 照表。)	管制要點變更內 容綜理表。	併小組審查意見第10 點。

新編	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變更	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意見
號	號	11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安 天	垤 田	林即安曾次戰	寻亲小组 思允
15		全區	・・・・・・・・・・・・・・・・・・・・・・・・・・・・・・・・・・・・・・	含內內		· 現審(層細管離 1. (1) (2) (3) (4) 路河 (4) 路河 (4) 路河 (5) 医垂连 (5) 医毒性 (5) 医垂连 (5) 医毒性 (5) 医垂连 (6) E————————————————————————————————————	惠庆飞气体留作,尽难引挥引发區,原法理既。地及变用、场;地區歸、分帚下川、發歸、執盡广川內十度、曾列丘(建建分別將直立盤定計第,後範、盡未本都細,則第。有,依配用地停用的機及留屬,以要)歸配路公層計用屬,行層,以內盡經 列,以入軍經 列將直立盤定計第,後範、盡未本都細,則第。有,依合地、車用餘及留屬,以要)歸配路公層計用屬,行層,以內繼接 國門,如鄉議辦細轄計檢細畫八,龍圍,地實案市部。15 居,都交、市場地緣另設細,上計以細合系尺級畫地毗,完級將「部則費,主專計八事理部市畫討部內章,都檢,區施發計計,條,住,市通公場用劃地行之部,計畫下部週統以。公者鄉,成。「事計配」,要章之章項理部市畫討部內章,都檢,區施發計計,條,住 市通公場用劃地行之部 計畫下部週統以。公者鄉,成。「事計配」,要章之章項書前部內章,都檢,區施發計計,條,住 市通公場用劃地行之部 計畫下部週統以。公者鄉,成。「事計配」,要章之章項書,計劃,以上,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国 Land Address And Address An	所外組審查意見第10點。

第7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九」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9 日 第 32 屆第 8 次會、94 年 12 月 29 日第 32 屆第 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5 年 3 月 9 日府 建城字第 095005489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有關捐贈事項、接受對象、捐贈時機請參照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 7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變更後之商業區,其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請參據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妥為 訂定,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 三、本案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及實際辦理情形,請於計畫書詳予補充敘明。
- 四、本案變更範圍已將公開展覽草案範圍作調整且計畫 內容已有變動,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 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有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則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配合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87 年 10 月 30 日第 25 屆第 5 次會、88 年 8 月 13 日第 26 屆第 3 次會、88 年 12 月 18 日第 26 屆第 6 次會、89 年 7 月 3 日第 27 屆第 1 次會、92 年 5 月 27 日第 30 屆第 3 次會及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32 屆第 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40361297 號函及 95 年 3 月 17 日府建城字第 095006881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决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 免再提會討論。
 - 一、審核摘要表部分:
 - (一)人民及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一欄漏列,請 補正。

- (二)本案提交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一項,請詳列全部審核會期。
- (三)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記載錯誤,請補正。
- 二、本案辦理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與開發方式,請於計畫書詳予補充敘明。
- 三、本案擬採用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暨現有聚落合 法建築密集地區得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請將相 關核准文件納入計畫書,俾便查考。
- 四、本部 93 年 2 月 2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30081885 號 函送本案「擬採用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暨現有 聚落合法建築密集地區得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研商會議記錄,結論 (二)「至於現有聚落合法 建築密集地區,是否納入整體開發範圍,應由台中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惟如確定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應有適當之自願回饋措施,以符合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乙節之辨理情形,請於計畫書詳予敘明。如確定 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應有適當之自願回饋措施,以符合開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請補納入計畫書規定,俾便計畫執行。
- 五、本案因與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如農業區變更 為綠地、道路用地)已有諸多變動,為避免影響

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有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再提會討論。

六、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 市計畫具體可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請 台中縣政府於完成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 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 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中縣政府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書,惟如有繼 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檢討變更。

第 9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 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業經 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0年12月03日第523次會審 議完竣,決議略以: (一)原計畫範圍部分:先行通 過,依法核定發布實施。(二)擴大計畫部分:暫予 保留,俟台中縣政府及烏日鄉公所依下列各點補充書 面資料並修正計畫圖說後再續予審查: 1除配合安置 大里溪整治計畫及重大建設等所需發還原土地所有權 人之抵價地,而估算須實施區段徵收範圍面積予以劃 定為各類都市發展用地外,其餘部分建議劃為農業區 。 2 請台中縣政府及鳥日鄉公所依前開處理原則,重 新調整該擴大都市計畫內容,並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 評估報告,研提相關圖說資料。3大里溪整治工程用 地範圍內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得與本擴大都市計畫 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 ,原計畫範圍部分,業經本部 91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 營字第 0910082204 號函核定,及經台中縣政府發布實 施。
- 二、本案屬擴大計畫部分,台中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 以94年11月3日府建城字第0940298976號函檢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

龍士(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李委員素馨、李委員永 展及吳委員萬順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已於94年12月22日召開會議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並經本部營建署以95年01月24日營授辦審字第 0953580048號函檢送上開審查意見,請台中縣政府詳 予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審查,惟迄今 已逾二個月該府尚未辦理見復,為免延宕審議時效, 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 附錄)辦理後,再送部審議。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94.12.22 審查意見:

- 一、據鄉公所列席人員稱配合大里溪整治計畫所需安置拆遷 戶約20多戶,發還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約5點多公頃 ,惟查縣政府所送方案其規劃擴大都市範圍多達67公頃 ,容納計畫人口13000人,且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囿 於財政困難,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可能遙遙無期,顯然不 符實際。
- 二、本案由於涉及大里溪整治徵收計畫及安置拆遷戶事宜, 據鄉公所列席人員稱,經濟部水利署已辦理之大里溪整 治徵收計畫,由於並未完成法定程序,計畫是否有效? 尚有疑義,為求問延,下次小組會議時,增邀經濟部水 利署及台中縣政府地政局派員列席,並就大里溪整治徵

收及拆遷計畫相關事宜,提出書面資料。

三、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相關人口成長預測,台灣地區人口已近呈零成長狀態,基於國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現階段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量過大,造成公共設施投資浪費,故請針對配合安置大里溪整治計畫及重大建設等所需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估算所需面積,重新檢討擴大面積範圍內容或調整區位,並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研提相關圖說資料,提下次小組會討論。

第 10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25 日第 18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1 月 11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0976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珩(召集人)、林 委員俊興、賴委員碧瑩、洪委員啟東及吳委員萬順 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3 月6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 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 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西港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72 年辦理第一

次通盤檢討,78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87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355 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8,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 0.2 公頃,文小用地面積不足 1.44 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 1.56 公頃,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1.19%,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惟據縣政府稱本計畫係屬鄉街型計畫,區內無適當公有土地可資劃設,除已於個案中調整補充者外,其餘同意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 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三、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予於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之參據。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

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五、本計畫台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六、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表-變更內容綜理表:

			复	更	內	容		十八亩安140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修 計 年期		民國94年		民國100年		原計畫年期屆滿,配合國土綜合開 發計畫目標年予以調整。		原 公 展草案 第1案
2	計區端中路側	畫北 山二	工業區	0.10	道路用地	0.10	1.計畫區內一號道路(台19省道)係 民國64年原計畫擬定時,之20m 主要幹道,以供計畫區聯外之20m 主要幹道,以供計畫區聯外 。 2. 而該道路都市計畫區聯外 。 3. 而該於計畫區內 。 3. 而該於計畫區內 。 3. 而該於計畫區內 。 3. 而該於計畫區內 。 3. 而該於計畫區內 。 3. 而該於計畫區內 。 3. 而該於 。 3. 一 。 3. 一 。 4. 一 。 4. 一 。 5. 一 。 5. 一 。 5. 一 。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原台公展民議部則計後。則南開覽或,逕應畫再同縣展期團則予提委提,所,如提由定縣會會惟補公無出內,都報討計解開人異政否市告論	人陳 5、7案

			复		內沒			上人声空!仙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3. 然一號道路北段經前述民國80年 個案變更及第三次通盤檢費更用 整,道路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使道路數學, 建築為數學, 建築為數學, 對於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3	鄉所側納塔	公北之骨	「 公園用地	0.14	殯 葬 專 用 區(僅供納) 骨塔使用)	0.14	1.公司等等等。 1.公司等等等。 1.公司等等等, 1.公司等等, 1.公司等等, 2.公司等等, 2.公司, 2.公司, 2.公司, 2.公司, 3.变量, 3.变量, 3.变量, 3.变量, 4.公司, 4.公司,4.公司,4.公司,4.公司,4.公司,4.公司,4.公司,4.公司,	見通過。	原展案2公草第
	西國東側台電公	灣力	「機五」機關用地	0. 12	電力事業用地	0.12	1. 機五用地係民國78年第二次通盤 檢五用地係民台灣電力、現 檢討時屬範圍變之,現仍為 所及權屬範圍變更。 是. 為其他是 為因應公用事業機構民營關 ,,故配則是 ,,故電力。 是. 為其用地」,等 以 。 。 。 。 。 。 。 。 。 。 。 。 。 。 。 。 。 。		原展案3
5	西國東側中電		「機六」機關用地	0.14	電信專用區	0.14	1. 機六用地係民國78年第二次通盤 檢討,配合電信局之使用及權屬 範圍變更之,現由電信局改制之 中華電信公司使用。 2. 為因應公用事業機構民營化,其 用地已不適合劃為公共設施用地 ,故依其使用目的及配合「都市	表說明;中華電 信公司目前已另 依「都市計畫國	原公展草

			复	更	內	容		太	
編號	位	置		面積		面積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審查意見	
	公司	<u> </u>		(4.7)		(4,7)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新訂「	繼	
	4 -	.1					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之		
							使用管制,予以變更為「電信專	規定程序辦理變	
							用區」,專供中華電信公司使用	更都市計畫中,	
								故本案不予討論	
							3.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為「中華電信	0	
							公司」所有。 1. 保安宮係民國72年第一次通盤檢	即影妆点拉送辛	
							討,依使用現況及權屬範圍,變		原公
							更為保存區。	見通過。	展草
							2. 保安宮係合法登記寺廟,土地權		案 第
							屬為廟方所有,經查其非屬依文		5 案
	計一	畫					化資產保存法所劃定保存之古蹟		
0	區	東	カナロ	0.07	宗教專用	0.07	。保安宮既非法定古蹟,為避免		
6	側	之安	保存區	0. 37	品	0.37	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 區」一詞混淆,並為統一名詞,		
	保宮	女					国」 · 阿庇爾, 亚為統一名詞, 宜予以變更使用分區為「宗教專		
	占						用區」。		
							_		
			曲米口	1 07			1 ○-90M計畫治敗仫区國Q7午第二	四影妆成拉送音	
			農業區住宅區	1. 07 0. 04			1. ⊕-20M計畫道路係民國87年第三 次通盤檢討,為疏解中山路往麻		原公
			工業區	0. 26			豆之車流,利用原台糖鐵路路線	見通過。	展草
			零星工業	0. 20			所劃設之外環道路。		案 第
			區	0.02			2. ⊕-20M計畫道路於文化路以南路段		6 案
			 行政區	0. 01			寬度20公尺,以北路段則為12公尺		
			水溝用地	0. 07			,道路寬度不一,易造成交通事故 · 日本在知中1 即(人10 公益) 表达		
					1		;另為疏解中山路(台19省道)車流 ,減少穿越市中心之過境性交通,		
	市	中,					有必要提升⊕-20M計畫道路功能,		
	心 ···	東			⊕ -24M 計	1 40	將全線拓寬為24公尺,以順暢車流		
7	側,	之			畫道路	1.48	,並堤升行車安全。		
	仁	愛					3. 依台南縣政府民國93年12月22日		
	街						府交規字第0930259152號函(附		
			鐵路用地	0.01			件),本計畫道路考量道路功能地		
							位係省道外環線,且為達快速導		
							引通過性車流之目標,經評估道 路寬度應為24公尺,始符需求。		
							4. 以道路中心線向兩側拓寬為24公		
							尺,變更道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		
							為「道路用地」。		

			變		內			1	
編 號	位	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8	計區端山東側	路	鐵路用地	0. 28	綠地	0. 28	1. 鐵路图 72年第四72年第四72年第四72年第四72年第四72年第四72年第四72年第四	見通過。	原展案案
9	中路慶路叉西側信禪	北之和	保存區	0. 44	宗教專用區	0.44	1.信和禪寺係民 64年擬及權屬 64年擬及權屬 64年擬及權屬 64年擬及權屬 64年擬及權屬 64年親及權屬 64年親及權屬 64年親及權屬 64年親及權屬 64年親及權屬 64年親及權屬 64年親 64年, 64年	見通過。	原展案10案
	中路新街叉東側慶宮	山與興交口北之安	保存區	0. 68	宗教專用區	0.68	1. 慶安宮係民國64年擬定西港都市 計畫,依使用現況及權屬範圍劃 設為保存區。 2. 慶安宮係合法登記寺廟,土地依 區安宮係合法登記寺廟,土地依 屬為廟產保容其非屬之古蹟 企慶安宮既非法定古蹟, 與文七詞之古蹟 區」一曰變更使用分區為「宗教專 用區」。	見通過。	原展案11
11	計區北南鄉與溉	西側	「機七」 機關用地 (供消防 隊使用)	0. 07	「機七」機 關用地(供 環保相關 設施使用)	0.07	1. 機七用地係民國87年第三次通盤 檢討時,為配合消防隊西港分隊 廳舍遷建需要,變更為機關用地 ;其土地為台南縣政府所有之縣 有地。 2. 因機七用地遠離市中心,防災救 難區位不佳,且規模太小,無法 滿足消防隊西港分隊遷建需求,	見通過。	原展案第

			复	更	內	容		上人市安!加	
編號	位 置	_	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渠						因此至今未開闢使用,而該分隊 已另覓適宜土地遷建,且公所對 該用地目前亦無使用計畫。 3. 西港鄉清潔隊目前缺少合適辦公 場所及清潔車輛停放空間,而機 七用地之區位及面積足以滿足其 興建辦公室需求;故保留機七用 地,並指定供作環保相施設使用		
12	土使分管要	詳見	分點	土地使用 區管制要 修正前後 照表	修訂		配合本次檢討新劃設土地使用分區 ,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台南縣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 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等相 關法令修訂、增訂原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	電信專用區」,故除將「電信專用區」之土地使用	案 第 14 案
13	分分發計	2 戸,訂	定		修訂		配合都市發展用地使用狀況及用地 調整,予以修訂。	見通過。	原公原 草案第 15 案
	災 防 計畫		-定		增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七條規定,明確規劃 計畫區之防災路線、避難場 所等,以提升居民生活安全		原展案 16 16
15	事及務畫	已訂	-定		修訂		因應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都 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二十二 條之規定訂之,以提供地方 政府於從事都市計畫建設時 之參考依據。	供為消防隊使用部分似已撥用,故請縣	原展案 17案

第 11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案」重新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93 年 6 月 24 日第 157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3 年 7 月 29 日 府工都字第 093007864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1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東 波、歐陽委員嶠暉、楊委員龍士、黃委員德治、張 前委員元旭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前委員東 波擔任召集人,復於 93 年 8 月 16 日、93 年 10 月 26 日、94 年 1 月 12 日、94 年 3 月 15 日召開四次專 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 94 年 4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0940037308 號函補充相 關說明到部,提經本會 94 年 4 月 12 日第 606 次會 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 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其中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 「本案經本專案小組審查後之計畫內容,與縣府 93 年7月 29 日報部核定之計畫內容,已有相當差異, 建議應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依修正後計畫內容通過;如公開展期間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七、案經苗栗縣政府 95 年 3 月 28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7835 號函檢送重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表外,其餘准照本會 94 年 4 月 12 日第 606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附表 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高速鐵 (95.1. 18 高字第 095000	二張型段 983-5、1080-2、 1081-4、1081-5、 1082-3、1082-4、 1083-2、1304-9、 1304-10、1307-5、 1307-6、1308-3、 1308-4、1309-3、 1309-4、1310-3、 1310-4、1312-4、 1312-5、1318-5 新港段校寄埧小段 88-8、88-9、91-7、 91-60、91-61、92-8、106-26、120-33、120-34、163-15、164-5、164-8、 164-9、165、165-3、169-10、169-44、169-45、169-46、169-47、169-48、169-51、177-6、177-15、177-16、177-17、177-20、178-10、196-6、196-7、368-4、368-5	一、依 9 9500046082 告府 6 99500046082 告府 6 99500046082 告府 6 99500046082 告府 6 99500046082 告府 6 99500046082 告府 6 99500046082 告府 6 99500046082 告府 6 99500046082 大 6 995000460 6 99500460 6 995000460 6	栗區再案府栗工設提用第地畫範第徵車都行,將車程定供者一區細圍一收站市公惠高站用地本,期都部並期特計展請鐵道地上局納發市計辦區,定畫乙貴苗岔已權使入展計劃理段請	道岔段無性提供 也主鐵局保障 。為保障 。 。 。 。 。 。 。 。 為 。 。 。 。 。 。 。 。 。 。	補影收,府,發積20項05.39不徵畫縣理期面由公為公

編毕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変. 2	蘇、	、369-3、369-4、 370-3、370-4、371、371-3、372-4、 372-5、373-3、383-4、384-2、384-2、384-3、 386-2、386-4、387-3、387-4、388-4、388-5、389-4、389-5、390-3、390-4、391、391-3、392-2、393-2、393-2、394-2、403-1、404-3、406-7、406-8、406-9、407-4、407-5、408-9、408-11、452-2、453-3、454-3、455-3、455-4、456-3、456-4 二張犁段 976、978、966、968、977、	主旨:為「高鐵苗栗車 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	請將苗 126線新、舊二條	1. 旨係屬本	本案涉及區
	男傳羅、金錦李、爐達劉進錦葉、貴金鄭、坤煥、興林杜、楨健廖、鴻李、洲鳳江、圳永劉、文林、傳進何、雄淵彭、阿鄭、琴楷葉、信明鍾	979-1 \ 973 \ 969 \ 966 \ 974 \ 249-3 \ 966	畫26住一以權明、苗一未規一部合民 9面釣現特發之於(期將出線宅期省 6 的栗期依劃期份民權 年陳府況定展嫌后)區苗異新密區公請 審站段域所區部需陳月求區圖影浪實 之範縣。集段帑 定特徵環擬徵計求情間變域利響費情 定收線懸二區徵及 之定收境之收畫損人,更壞利響費情 「圍氣將道列範障。 高」範實「範未及曾以,環部地公略 第 置舊苗路入圍居。 鐵第圍況第圍符居於書詎境份方帑述 一,二	密外畫範區一段。	作業範圍, 非現階段擬	縣府參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0			間之土地全部納入		「區內舊有	
			區段徵收範圍; 而苗		聚落參酌民	
			126 線舊路以北之土		意要求,未	
			地,則認定因住家密		來將不納入	
			集而不納入區段徵		區段徵收範	
			收範圍;殊不知,該		圍」,本陳情	
			苗 126 線新、舊二條		案建議請縣	
			道路至高鐵路間,計		府於擬定細	
			有二四九-三、九六		部計畫或辨	
			六、九六七、九六八		理區段徵收	
			、九六九、九七〇、		時斟酌考量	
			九七一、九七二、九		,並將處理	
			七三、九七四、九七		結果納入計	
			五、九七六、九七七		畫書敘明。	
			、九七八、九七九-			
			一、九七九-五、九		٦	
			八〇-一、九八一-一			
			、九八二-一等十九			
			律地號土地中,僅九			
			七一、九七三、九七			
			四、九七五、九七七			
			等五筆土地未有建			
			物,其餘建有房屋或			
			農舍,屬房屋密集區			
			,與苗一二六線舊路			
			以北未納入區段徵			
			收範圍之土地環境			
			相同, 釣府之規劃			
			何以南北境遇迴異?			
			前述區區 19 筆土地			
			,如不納入區段徵收			
			範圍,亦不影響整體			
			規劃;因此,建請			
			鈞府派員實地瞭解			
			該區房屋密集狀況			
			, 儘速修改區段徵收			
			範圍,以符民意。			
			(二)依「第一期區段			
			徴收範圍」計畫,			
			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之苗 126 線新、舊			
			二條道路至高鐵路			
			線間土地面積總計			
			10,417 平方公尺,			
			除九七一、九七三			
			、九七四、九七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i>\$77</i> U			、九七七等五筆土			
			地面積 2,325 平方			
			公尺未有建物外,			
			其餘 8,092 平方公			
			尺土地建有約30棟			
			房屋;綜合研析,			
			約有 77.7%土地建			
			有房屋,僅 22.3%			
			係屬空地;詎 鈞			
			府卻違反行政裁量			
			權,將苗 126 線舊			
			路以北之 1080、			
			1081-2 號土地,併			
			同道路以南之前述			
			10417 平方公尺之			
			房屋密集區納入第			
			一期區段徵收範圍			
			;試想,中間有 15			
			米道路(苗 126 線舊			
			路)阻隔,該道路又			
			不廢棄,如何連成			
			完整之「住宅二」			
			區,難道只因北面			
			1080、1081-2 號面			
			積計僅 4042 平方公			
			尺之農地,為變更			
			為住宅用地,而犧			
			牲約30戶民眾之權			
			益?且苗 126 線舊路			
			以北地區,除 1080			
			、1081-2 號土地係			
			屬農牧空地外,另 970.1,907,900 年			
			270-1、287、288 等			
			隔鄰土地亦屬未有			
			建物之空地,何以 不與 1080、1081-2			
			→ 本與 1000、1001-2→ 地號等一同併入道			
			地			
			一			
			而獨厚 1080、			
			1081-2 號地主?如			
			非圖利少數特定人			
			士,何須作此規劃?			
			、 懇請 釣府針對苗			
			126 線新、舊二條道			
			路至高鐵路線間之			

編	7± 1± ,	rt 1+ /2 四	rt l‡ rm 1	本半士 エ	18. 古之中 立口	L A 11.14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 曾决議
			土地不納入高鐵車			
			站特定區第一期徵			
			收範圍,切勿將相隔			
			15 米道路以北之農			
			地併同納入,以免影			
			響 30 餘戶民眾權益			
			,如 鈞府堅持納入			
			,則請將道路以北農			
			地併同道路以南納			
			入徵收範圍等疑義			
			,儘速召開說明會,			
			以昭公信;否則,陳			
ດ	ナハキルロ	水米の4年11月 1	情戶必將誓死抗爭!		ナノカイ ハコ 何	上松业刀石
3	彭達糊		彭朝和公祠百餘年來		-	
		段 190 地號	為來台彭氏後裔紀念		縣府文化局判	
			先祖創業精神及延續		定非屬歷史建	
			固有傳統而建立之宗		物或古蹟 ,因	縣 府 多 處。
			族精神堡壘是族人聚		此未來將依區	
			會、祭祀先人莊嚴神聖 之場所不容毀損。		段徵收相關規 定給予相關補	
			本管理委員會鑒於有		度	
			告知之義務,特於民國		遷移或拆除作	
			日		業。	
			站未定案之前多次行			
			立有關主管機關在案		雌正 · 此意見已於本	
			,於規劃之前應謹慎考		案審查主要計	
			量本公祠存在之事實		畫時提送縣都	
			,今日說明會,本人代		委會,其結論	
			表管理委員會表達派		為「彭朝和公	
			下員大會決議:保留彭		祠經縣府文化	
			朝和公祠原貌。		局判定非屬歷	
			1777 2 1777 40		史建物或古蹟	
					,因此未來將	
					依區段徵收相	
					關條文規定辨	
					理。」	
4	江德富	校椅段 372 地號	不同意!	1. 農田及房	1. 農地將依徵	本案涉及區
			1. 農田及房屋徵收要	屋徵收要	收當年度地	
			給與合理價格。	合理高價		事宜,轉請
			2. 若採日後重劃地段			
			補償,劃分地面積	小老百姓	予補償及加	
			及位置先明確註明	被迫配合	成;房屋徵	
			0	政府計畫	收則依本府	
			3. 都市計 118 年才完	, 無處申	訂定之補償	
			成,在未補償新地	訴)	標準發放。	
			段時,要提供生活	2. 若日後補	2. 本府將考量	

編	74 14)	rt 1	rt l‡ rm 1	母送士工	18. 古之中 立口	上人小平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補助費,不然等都	地要先選	區段徵收整	
			市完成,人可能不	好所在地		
			在世上(且這段生	區;且尚		
			活要依靠什麼?)	未給新地	之補助費用	
				區前要提	0 明 林 山 計	
					3. 關於農地被	
				活補助費	徵收喪失農	
				3. 從小務農 , 年歲已		
				, 牛威 l 高, 無法		
				就他業,	*	
				農保要如		
				何處置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點」相關規	
					定辦理。	
5	魏承烈	新港地段埔頂小	鄰近地區:如桃園,	可否照上列	·	本案涉及區
		段 940 地號	是政府有關單位徵收	· ·	抵價地發還比	
	合		地主田地一半,另一		例原則上不低	事宜,轉請
			半歸地主所有。	理?謝謝!	於 40%,惟仍	縣府參處。
					應以實際報核	
					之區段徵收計	
					畫書所載內容	
					為主。	
6		二張犁段				
		1271-000 地號	新闢二條 35 米寬的			
	富		東西道路接台十三甲			
			線,而南邊又有縣			
			126 道及東西向快速			
			道路,若以 40,000		劃一完整之	
				道,既可節 省公帑又能		向陳情人溝
			道路太過密集。	有公市 人 能順應二張犁	統,而縣 126 則負擔後龍	通
				等居民及地	別貝信後ル 至頭屋等東	
				主的意願,	西向之通過	
				二	性車流,二	
				何樂而不為	路口之距離	
				?希望您我	約 170 公尺	
				為台灣有限	, 亦屬合理	
				的土地資源		
				多盡點力量	南側之園道	
				o	8,則部份進	
					入站區之車	
					流將進入縣	
					126,增加其	
					交通流量負	
					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双	段 174-3	1. 區在段重告收告區價後宅土,值土值徵地本邊上之村無徵低之,徵出土值徵地本邊且內即因今偏應等之劃上告配代數區地且又地相收重人公分內即因今偏應等之劃土告配土寄農收(地、收區地現不上寄農收(地、收區地現不	土地徵收標 準相同補償 分配同土地	補償係依「土 地徵收條例」	段徵收相關 事宜,轉請
8	張 玉 類 (里民)	新港段埔頂小段	建議學校應建設高中 職,後龍沒有高中	建設高中職	經之建票案 3 公子 要	縣府 意見辦理 所提 見 無 明 提 報 人 未 便 採 納 存 妥 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 江、 康江 富向	新港段校寄埧小	本人為苗栗縣後龍鎮	懇政新聯講所期道無重關	之區高中、,都有之基已可以上則建地用 1. 价則中、大另市一文於有供及地,議內地為進區線高邊整道的設、君成竹計處高後多選有資本於留。有入之,鐵規之系頭有興毅高南畫未用龍所擇效源府本設 效高車本站劃環統份竹華高中頭區開地居高就利之並案文 安鐵流府區一繞,地南高中等份尚闢。民中讀用原不基高 排站動於周完園旨	通 本列充鄰況配線之意見情見,妥 案席說近為合型修依辦人未並予 察院說近為合型修依辦人未並予 經代明土墳將作正縣理所便請向縣表,地墓道適,府,提採縣陳 府補係現而路當同意陳意納府情
	i			I	1	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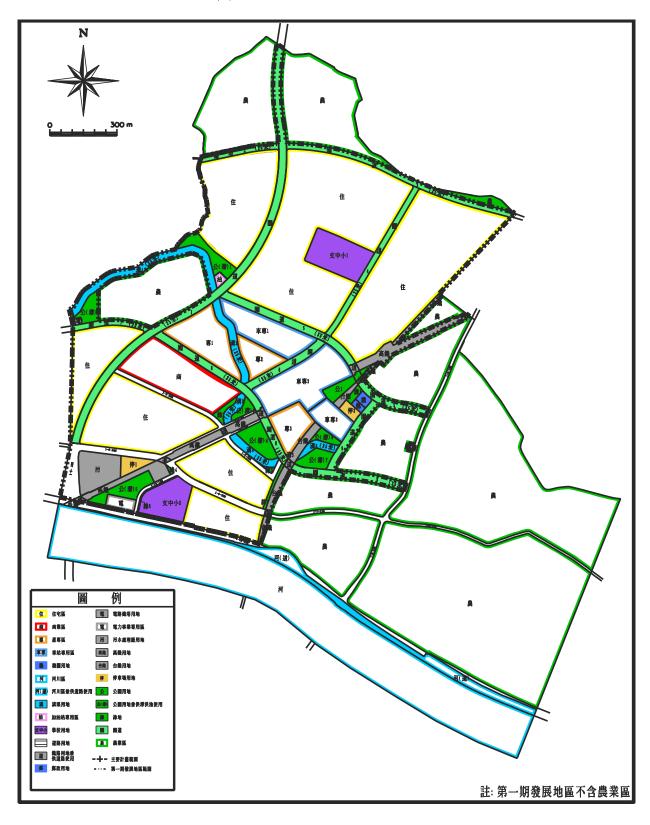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道之參區業取補如地發遭割用本提收以5土與段,抵償有位展園致時府出之為範地本徵依價地部處區道無,地一請補圍皆案收法地價分後,5法可政併求償內可之作領或,農期且切使向局徵,。	
10	苗栗縣	·1-8 道路(台十三 甲)及1-9 道路(縣	1-7 道路(縣 126)、 1-8 道路(台十三甲) 及 1-9 道路(縣 126) 因位處後期發展區分析, 為配合本府實際, 建築新檢討其道路 形及路寬。	(縣 126)路 寬由原 14 米變更為 15 米;1-8 道 路(台十三	後指定建築線 作業需求,建 議採納左列建	本縣納請更道劃由畫案府辦縣後路原,書同意理府較交則納稅明稅與人入明。
11	苗栗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等 95.3.1 % 19550012250 第 9550012250 第 1	建川經署局修留水本範部二文,後速案圍水河內除龍道河依利川容保汶路	溪權責單位管 理維護,建議 採納左列建議	縣府意見採 納辦理,並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審意見	本會決議
				」予劃,川。 之以為以區 用取消維達 地灣工籍		
12	苗栗縣政府	住宅區及園道	本案住宅區及園道等 面積因重新計算而有 所調整。	後之面積修 正原經 鈞	後都市計畫業 務推行,建議 採納左列建議	本案係配合 前述陳標 見如經 解 所 作 之 修 言 計 納 、 不 予 計 論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比較表

附什一	工地使用計畫面積的	1				1	T
項目		內政部 審定方案		報請變更方案		增減	nt v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公頃)	備註
		(公頃)	(%)		(%)		
	住宅區	102. 91	23. 36%	102.87	23. 35%	-0.04	重新計算調整
	商業區	8. 52	1.93%	8. 52	1. 93%	_	
	產專區	10.02	2. 27%	10.02	2. 27%	_	
	車站專用區一 (附屬事業設施)	4.9	1.11%	4. 90	1.11%	_	
	車站專用區二(高鐵)	7.08	1.61%	7.08	1.61%	_	
土地使	車站專用區三(台鐵)	2.04	0.46%	2.04	0.46%	_	
用分區	加油站專用區	0.23	0.05%	0.23	0.05%	_	
	電力事業專用區	0.71	0.16%	0.71	0.16%	_	
	農業區	173. 73	39. 43%	173. 63	39. 40%	-0.10	因調整台13甲及 縣126路寬變動
	河川區	46. 99	10.66%	48. 45	11.00%	1.46	因應二河局要求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6. 71	1.52%	5. 25	1.19%	-1.46	調整
	小計	363. 86	82. 58%	363. 70	82.54%	-0.14	重新計算調整
	高鐵軌道用地	5. 01	1.14%	5.01	1.14%	_	
	台鐵軌道用地	2.6	0.59%	2.60	0.59%	_	
	學校用地	7. 56	1.72%	7. 56	1.72%	_	
	機關用地	0.29	0.07%	0.29	0.07%	_	
	停車場用地	0.18	0.04%	0.18	0.04%	_	
	郵政用地	1.25	0.28%	1.25	0.28%	_	
	電路鐵塔用地	0.18	0.04%	0.18	0.04%	_	
	污水處理廠用地	2.85	0.65%	2.85	0.65%	_	
公共設	溝渠用地	6. 48	1.47%	6.48	1.47%	_	
施用地	公園用地	0.98	0.22%	0.98	0.22%	_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7. 58	1.72%	7. 58	1.72%	_	
	綠地	1.17	0.27%	1.17	0.27%	_	
	園道用地	24. 73	5. 61%	24. 72	5. 61%	-0. 01	因調整台13甲及 縣 126 路寬變動 重新計算調整
	道路用地	15. 15	3. 44%	15. 29	3. 47%	0. 14	因調整台13甲及 縣126路寬變動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9	0.18%	0.79	0.18%	_	
	小計	76. 78	17. 43%	76. 93	17. 46%	0.13	重新計算調整
合計		440.63	100.00	440.63	100.00	_	

附件二 變更後之主要計畫示意圖



九、散會:下午1時30分。